寨党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寨科乡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公室（中心）、各村党支部、村委会：

《寨科乡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委员会

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寨科乡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寨科乡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原州区农业产业发展和产业扶贫实施意见（2019年-2021年)>的通知》(原党办〔2018〕165号)、《关于调整<原州区农业产业发展和产业扶贫实施意见（2019年-2021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原州区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1〕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乡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摘帽成果，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乡辖10个行政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项目户1207户4598人，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25户109人，移民户84户270人，养殖业和种植业是我乡经济发展的两大支柱。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以扶持整村推进村特色优势产业和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为重点，兼顾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发展。

**（二）坚持区别对待，精准扶贫的原则。**在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中，要因村制宜、因户施策，针对贫困村整体特征和贫困户个体差异，区别对待，精准扶贫。

**（三）坚持政策引导，群众参与的原则。**在落实扶贫措施过程中，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群众充分发挥扶贫开发的主体作用，通过国家的扶持和贫困群众的努力，改变贫困面貌。

三、扶持环节和补贴标准

**（一）产业扶贫到户项目**

实施主体：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和“就近移民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专项补贴资金不超过0.9万元，“边缘户”和“移民户”享受产业扶贫补贴资金每户不超过0.9万元。具体扶持环节、标准为：

**1.种植业**

（1）露地蔬菜。包括菜心、葱、大蒜、萝卜、西葫芦等，每户至少种植1亩以上，每亩补贴500元。

（2）马铃薯。种植1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

（3）蘑菇菌棒。每只补贴5元（规格为直径11厘米、长42厘米）。

**2.养殖业**

（1）肉牛：肉牛养殖存栏量达到3头及以上的，对当年县外购进8月龄以上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或安格斯、秦川牛、夏洛莱等，每头补贴3000元；生态移民户符合肉牛出户入园（场）条件但没参与出户入园（场）的不能享受。

（2）绒山羊和肉羊基础母羊：支持绒山羊养殖，每只补贴500元。肉羊养殖存栏量达到10只及以上的，对当年购进6月龄以上的基础母羊，每只补贴300元。

（3）猪：养殖2头及以上，新补栏每头补贴500元。

（4）青贮池：当年新建且每户仅限1座，预制板或混凝土浇筑，池壁（底）厚度须在10厘米以上且贮草50立方米及以上每座补贴5000元；新建青贮池需向村委会、乡镇申请，乡镇备案并审核其土地手续后方可建设。

**3.基础设施建设**

（1）养殖圈棚：包括牛、羊圈棚和猪、鸡舍，原则上不再兑付资金，自2016年以来没有享受过该类项目且确有养殖意愿，同时具备养殖场地土地法定报批手续条件但没有养殖圈舍的，须本人申请，经村、乡镇确认并审核其土地手续后报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和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后，再按程序由乡镇兑付补贴资金。

（2）青贮池：当年新建且每户每院仅限1座，预制板或混凝土浇筑，池壁（底）厚度须在10厘米以上且贮草，50立方米及以上每座补贴5000元；新建青贮池需向村委会、乡镇申请，乡镇备案并审核其土地手续后方可建设。

1. **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主体：所有的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包括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

**1.优质粮食产业**

马铃薯以加快三级繁育体系建设为重点，政府采购原原种，免费向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发放，重点向农户倾斜，每户最多发放3000粒。

**2.草畜产业**

（1）肉牛“见犊补母”。引导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农户养殖基础母牛，实现“见犊补母”政策全覆盖，繁殖成活一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500元。

（2）饲草加工调制。对实施主体（全乡合作社、农户）加工调制青贮、黄贮、包膜青贮等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每吨补贴不超过100元，每个实施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青贮池须为水泥制作，贮草后左、右、后三边界限清晰外漏，池底长按池上边长的三分之二计算，深度统一按2.2米计算，容积不小于50立方米；包膜青贮量不小于30吨。对青贮池没有用水泥制作、容积不足50立方米，包膜青贮量不足30吨的不予验收。

（3）粮改饲试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质量须达到自治区二级标准，数量达到300吨（含）以上的，每吨补贴不超过60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

（4）高产优质牧草种植。实施自治区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行申报审核制，补助对象（全区范围内达到实施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每亩补助资金600元；林草“四个一”工程实验示范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700元，牧草推广基地每亩补贴不超过100元。

（5）青贮池建设。当年新建且每户每院仅限1座，预制板或混凝土浇筑，池壁（底）厚度须在10厘米以上且贮草，50立方米及以上每座补贴5000元；新建青贮池需向村委会、乡镇申请，乡镇备案并审核其土地手续后方可建设。

（6）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自治区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建设项目实行申报审核制，土地、环评等建设手续齐全，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或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7）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积极鼓励肉牛养殖示范村扩大养殖规模，对存栏达到2000头以上的示范村一次性奖励3万元，用于饲草料、营养舔砖等（基础设施建设除外）的购置。

**3.地方板块产业**

小杂粮、油料、鼓励企业、合作社、农户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糜子、谷子、荞麦、胡麻、油菜等小杂粮、油料，最小连片地块不小于50亩，种植面积在300亩以上的，小杂粮每亩补贴100元，油料每亩补贴150元，每个经营主体最多补贴不超过2000亩；其中：种植面积在500亩及以上的，可推荐享受市小杂粮示范基地补贴（不重复补贴）；种植张杂谷13号除享受市免费供种项目外，最小连片不小于50亩且种植面积在300亩以上的，每亩补贴不超过100元，每个经营主体最多补贴不超过2000亩；油料作物包括胡麻、油菜等，种植亩补贴不超过150元。

**4.旱作农业**

（1）春秋覆膜：全乡年覆膜种植青贮玉米、张杂谷4.7万亩以上，由乡农业中心组织各村每年2月中旬和8月中旬分别统计春秋覆膜面积、数量并汇总上报乡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政府补贴和经营主体自筹各50%，自筹资金由乡农业中心负责安排收取并分别于3月底、9月底上缴农业农村局；乡镇负责各经营主体发放地膜及组织覆膜，每个经营主体补贴面积不超过30亩（因土地流转个别种植农户在乡镇、村两级的共同确认下，补贴面积允许达到70亩，但不能超过本村农户数的5%）。

（2）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年残膜回收每吨补贴800元；年加工残膜每吨补贴500元。

**5.农民科技教育**

（1）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按照全区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开展技术和综合素质提升培训2000人（全乡以参训人员为准），每期培训时间10天，每人补贴900元。

（2）“田秀才、土专家”培育。全区遴选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通过作物全生育期关键环节（畜禽养殖重要节点）培训，培养 “田秀才、土专家”5人（全乡以参加培训人员为准），每期培训40天（含外出观摩交流学习），每人补贴6000元。

（3）农民田间学校建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综合服务站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培训机构新建农民田间学校，对培训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农民田间学校建设规范的场所，经申报，验收合格后，补贴标准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6.农业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为贫困户提供政策、市场、科技、价格、保险、气象、质量可追溯等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和“六盘山·原州”区域公用品牌宣传；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经营主体积极申请参与，补贴内容及标准按自治区规定执行。

**7.农业产业贷款担保贴息**

（1）贷款担保。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调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8〕456号）精神，对在寨科乡境内从事优质粮食、草畜、蔬菜、小杂粮、油料、农作物制种、中药材、生猪、黄花菜、中蜂等种养殖或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经村推荐、乡镇初审后将经营主体报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到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贷款，贷款用于基础设施、标准化种养基地、生产研发设备等环节。

（2）贷款贴息

①贴息对象。贷款贴息资金支持为贷款额度不低于5万元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只能用于农业标准化生产、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品牌建设等环节，其他环节不予贴息。

②贷款贴息申报。农业农村部门为贷款和贴息审核的主体，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抽查核实，按照贴息标准拨付资金；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由所在村、乡镇推荐初审，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审核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报财政部门；涉农企业贷款贴息，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审核后，在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开（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报财政部门。

四、项目申报及验收程序

**（一）产业扶贫到户项目**

**1.项目申报**

（1）申请。各建档立卡贫困户依据产业扶贫政策，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在村委会核实、登记时，如实提出本年度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各村委会汇总所属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到户项目并报乡镇人民政府。

（2）汇总、审核。乡农业中心督促村委会及时上报产业到户项目摸底表后，由乡农业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产业扶贫政策和各村产业发展实际对各村委会上报的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分析、审核，确保项目再政策补贴范围内且符合本乡镇产业扶贫发展实际。

**2.项目实施**

乡人民政府将审核后的项目摸底表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扶贫办、农业农村局上报本年度项目需求报告，待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根据项目批复的任务、完成时限等，及时组织、督促涉及村实施项目。

**3.项目验收**

原则上要求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资金兑现一批。

（1）村级验收：村委会组织自查验收后，验收结果要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10天；验收人员包括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村委会主任、包村干部、村监会主任5人；验收必须全覆盖，不能抽验；验收花名册需经农户（项目户）本人签字确认并按手印。

（2）乡级验收。验收结果在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的天数不少于10天；验收必须全覆盖，不能抽验；乡验收必须经农户（项目户）本人签字确认并按手印。

（3）县级抽查。乡、村两级验收结束后，由乡农业中心将验收花名册报农业农村局和扶贫办并申请县级验收。

（4）资金兑付。县乡村三级验收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人民政府进行兑付。

**（二）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户等。

申报程序。各经营主体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申报，经农业农村局审核论证确认，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备案后，再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组织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各经营主体在自查（到户项目除外）的基础上申请农业农村局验收；农业农村局自查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公示天数不少于10天），申请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县级验收，并将县级验收的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10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于11月底前兑付项目资金。

**（三）担保贷款**

1.担保范围。从事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建设的示范基地。

2.实施主体。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农户。

3.程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农户，由村推荐、乡（镇）初审、农业农村局把关、信用担保公司评估、金融机构调查审核放贷；对涉农企业，由农业农村局把关推荐、信用担保公司评估、金融机构调查审核放贷。

五、目标任务

依据产业帮扶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各村产业发展实际，经过乡村两级精准摸底，严格把关，2021年我乡全年计划实施产业帮扶到户项目资金1204.25万元，涉及10个行政村。其中：

**（一）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产业项目。**2021年我乡计划实施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产业帮扶到户项目资金1104.8万元，涉及10个行政村，受益人口1207户，4598人。具体实施的项目有：

种植业：马铃薯947亩、露地蔬菜499亩。

养殖业：补栏牛2695头、绒山羊724只、补栏基础母羊6977只、猪98头，青贮池4座。

1. **监测户产业项目。**2021年我乡计划实施监测户产业帮扶到户项目资金21.75万元，涉及10个行政村，受益人口25户，109人。计划实施项目有：

养殖业：补栏牛52头、补栏羊153只。

种植业：马铃薯30亩、露地蔬菜12亩。

**（三）移民户产业项目。**2021年我乡计划实施移民户产业帮扶到户项目资金77.7万元，涉及6个行政村，受益人口84户，270人。具体实施的项目有：

种植业：露地蔬菜19亩、马铃薯20亩。

养殖业：补栏牛229头、补栏基础母羊255只。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业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寨科乡农业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文东 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马进虎 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

成 员：陶 亮 乡农业综合中心主任

马 军 乡畜牧站站长

晏永明 乡农业综合中心专干

罗占鹏 中川村党支部书记

马生元 李岔村党支部书记

王志明 大台村党支部书记

母养国 北埫村党支部书记

杨启林 新埫村党支部书记

张维岐 马渠村党支部书记

马成耀 湾掌村党支部书记

杨发林 刘沟村党支部书记

马志坚 东埫村党支部书记

杨小军 蔡川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寨科乡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马进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陶亮、马军、晏永明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个产业扶贫工作督查组和10个乡级验收组（验收组人数不足时从各站所抽调人员协助验收），具体负责农业产业项目的监督、实施和验收工作，成员如下：

**寨科乡农业产业扶贫工作督查组**

组　长：宁兴成

副组长：马进虎

成　员：陶亮 马军 杨启满 晏永明 周复生 唐瑜伯

**中川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王虎军

成　员：熊胜跃　罗占鹏　王齐邦 马永飞

**李岔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马文东

成　员：石廷忠　马生元 马俊志 冯 龙

**大台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杨文兵

成　员：刘荣典　王志明　马朝印　晏国成

**北淌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洪永明

成　员：杨 龙　母养国　丁成军 马淑琴　晏永明

**新淌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宁兴成

成　员：沙得贤 杨启林　杨付珍　代建军

**蔡川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马金国

成　员：李虎坪 杨志亮　杨小军 陆泾军

**马渠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马存宝

成　员：马明超　张维岐　王继业　暴怀信

**刘沟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支雁欣

成　员：王 军　高永东　郑鹏伟　陈致用

**湾掌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马存宝

成　员：高 文　马成耀　杨贵彪　白凤彪

**东淌村乡级验收组**

组　长：马进虎

成　员：张志林　马志坚　马少鹏 马 钊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村党支部、村委会、乡农业中心、乡畜牧站是产业扶贫工作的责任主体。包片领导、包村干部、第一书记、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帮扶责任人是产业扶贫第一责任人，帮扶责任人要对帮扶户实施的产业到户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要加强协调、监督工作，做好项目落实和验收，确保帮扶工作和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意识。**农业产业是脱贫的依托，更是巩固脱贫成果的保障，乡农业中心、畜牧站、扶贫办及相关站所、各村两委班子责任主体要主动作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识大体、顾大局，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各司其职、各尽其能，扎实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工作，确保脱贫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三）严把项目关口**。切实把精准有效作为产业扶贫的首要目标，要对农户申报的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认真审核，所申报的产业项目要适合农户自身发展实际，防止出现“小脚穿大鞋”，确保产业扶贫因户施策、精准有效。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边缘户不得以代养代种的形式安排产业到户项目，不得以托管的形式将到户项目安排到合作社或企业代养代种。要切实掌握农户的种植养殖情况，对照其申报的到户项目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恶意套取扶贫资金的行为。村组验收每月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结束后要及时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各村乡级验收工作组进行乡级验收，乡、村两级验收结束后由乡产业扶贫工作督查组对验收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在抽查中如发现一例项目不实的，责令该村对本次验收的项目重新组织验收并上报，对于验收项目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由乡纪委严肃问责。待抽验合格后，由乡农业中心及时在全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及时上传331惠民监管平台，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项目资金以一卡通形式兑付农户。要严格资金管理按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和要求，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严管项目资金，建立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定期对扶贫资金检查，对出现挤占、套取等现象，将报上级从严查处，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

**（四）强化督查问效。**建立督查工作长效机制，农业中心、畜牧站、扶贫办每月组织督查一次，定期向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平时督查的结果将作为年底单位考核和干部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脱贫工作不重视、推进措施不力的站所（中心）、村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在脱贫工作中落实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查实后上报有关部门严肃问责。

**（五）加强指导，搞好服务。**各村产业帮扶第一责任人要搞好技术指导，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指导、村干部和群众按技术要求实施项目，保证项目的技术含量和质量。要结合产业实际，加大对农民实用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科技培训，提高群众应用科学技术的能力，增强农民群众的整体素质。全面落实农业科技进万家行动，搭建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发挥村级科技信息服务网点作用，为贫困村农民提供种植、养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推广服务，提供市场信息、农业信息和项目信息，为扶贫攻坚整村脱贫、结构调整、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六）加强引导，示范带动。**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示范引导的办法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扶贫攻坚工作的积极性。**一是**采用印发资料，进村入户，对比算帐，开办专栏，会议宣传等形式，提高农民自觉参与能力。**二是**组织农民群众参观学习，相互交流，开阔眼界，转变观念。三是建立脱贫示范样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通过示范引导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发展产业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我参与的积极性，达到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全民参与，全社会支持的目的。